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3年4月8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纯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 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 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 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因业务交易需要所提供的担保方案，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过程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因公司发起人日本旭硝子工业陶瓷株式会社变更为 AGC 工业陶瓷株式会社修改《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修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 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 31,5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 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 31,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